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6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籃培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84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籃培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籃培銘之自白」更正為「被告籃培銘之自白」；量刑證據補充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籃培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仍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雖未發生交通事故，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，實有不該；審酌被告於本案前雖犯有不能安全駕駛罪、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但迄今已達10年，應認被告之素行尚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2毫克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與布袋戲有關之工作、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情形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澤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陳慧玲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9 能安全駕駛。

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4 附件：

25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6 114年度偵字第8472號

27 被 告 籃培銘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10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藍培銘於民國100年間，曾有1次違背安全駕駛前科，猶不知
03 警惕，復於114年2月2日19時至翌(3)日3時許期間，在臺南
04 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10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竟基於酒
05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(3)日3時30分許，自上開
06 住處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外出購物。嗣於同日4
07 時1分許，在臺南市白河區富民路與中山路口違規紅燈右
08 轉，經警在白河區中山路2之23號予以攔查並實施管束帶返
09 白河派出所，於同日4時57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10 為每公升0.42毫克而查獲。

1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：

14 (一)被告藍培銘之自白。

15 (二)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
16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紙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17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紙在卷。

18 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駛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4 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7 書 記 官 許 靜 萍

28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3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4 能安全駕駛。

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0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